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的委托，担任香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香江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香江控股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香江控股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香江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香江控股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香江控股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

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江控股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香江控股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香江控股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香江控股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香江控股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森岛置业	指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森岛宝地	指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森岛鸿盈	指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标的公司	指	森岛置业、森岛宝地及森岛鸿盈
南方香江、交易对方	指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森岛置业 65%股权、森岛宝地 65%股权及森岛鸿盈 6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香江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香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香江控股拟向南方香江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岛置业 65%的股权、森岛宝地 65%的股权及森岛鸿盈 6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50,164 万元。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 香江控股的批准

香江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香江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 标的公司股东的批准

森岛置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森岛置业 65%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森岛宝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森岛宝地 65%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森岛鸿盈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森岛鸿盈 65%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

南方香江股东深圳金海马作出决定，同意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森岛置业 65%股权、森岛宝地 65%股权及森岛鸿盈 65%股权转让给香江控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控股、森岛置业、森岛宝地、森岛鸿盈及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香江控股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经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森岛置业 65%股权、森岛宝地 65%股权及森岛鸿盈 65%股权均已过户至香江控股名下，香江控股持有上述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已

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森岛置业 65%股权、森岛宝地 65%股权及森岛鸿盈 65%股权已过户至香江控股，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香江控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本次交易中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香江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香江控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主要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均已生效，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香江控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控股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 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香江控股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二）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标的资产过户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综上所述，香江控股及交易对方继续进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香江控股、南方香江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香江控股、南方香江需继续履行双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张平 律师

万晶 律师

何晓婷 律师

2018年2月26日